**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建设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1. **采购内容**

|  |
| --- |
| **（一）医院自行采购的信息化设备清单** |
| 序号 | 名称 | 参考品牌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交换机 | TP-link（TL-SG1024DT）或同等及以上 | 24个10/100/1000Mbps端口交换机  | 1台 | 预防保健科数字化IT设备网络接入汇聚 |
| 2 | 打印机 | 惠普 P1108 | A4激光打印机 | 1台 | 登记台打印 |
| 3 | 候诊排队信息屏幕（**登记大屏**） | 创维或康佳等相关品牌 |  55英寸电视机（带HDMI视频输出接口） | 1台 | 用于登记排队显示 |
| 4 | 接种排队信息屏幕（**接种大屏**） | 创维或康佳等相关品牌 |  55英寸电视机（带HDMI视频输出接口），配置壁挂配件 | 1台 | 用于接种排队叫号 |
| 5 | **留观大屏** | 创维或康佳等相关品牌 |  55英寸电视机（带HDMI视频输出接口），配置壁挂配件 | 1台 | 用于显示留观到点时间 |
| 6 | 网络线缆 | TP-link等相关品牌 | CAT 5及以上双绞线 | 300米 | 所有设备网络接入 |
| 7 | 水晶头 |  | RJ-45 | 1盒 |  |
| 8 | 语音库控制服务器 | 联想扬天 T4900c 等相关品牌 | 联想扬天 T4900c（i5-4590/8GB/1TB）台式电脑，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21.5"显示器  | 2台 | 用于数字化叫排队系统语音库控制服务器及新增接种登记 |
| 9 | 显示器吊架 | 艾美伦、ProPre等吊架 | 液晶电视机旋转上下伸缩吊架，要求能吊挂安装固定55英寸及以上尺寸液晶显示屏，从天花板吊装，具体高度根据现场实际定制（包安装） | 1附 | 用于登记排队55英寸显示屏吊装 |
| 10 | 视频线 | 绿联HDMI等相关品牌 | 4K数字高清HDMI线 2米  | 3条 | 显示屏接视频机顶盒子 |
| 11 | 系统实施服务费 | 定制 | 包含弱电走线pvc线材、人工、搬运及设备安装实施交付等费用 | 1项 |  |
| **（二）专业的软硬件配套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类** | **名 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品牌型号** | **数量** |
| 数字化门诊 | 软件升级内容 | 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全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接口软件 | 与广西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广西全流程追溯平台无缝对接。数字化门诊系统控制中枢，控制整个系统的取号、叫号、候诊、登记、排队、接种、留观、显示等环节的无缝连接，并对整个系统产生的数据进行交换，保证整个流程的规范性和质量管理，确保数据的安全加密、准确读取、完整显示和连续交换。 | 金卫信 | 1套 |
| 排队叫号显示管理控制系统 | 与《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客户端软件无缝对接，读取系统中加密儿童信息解密显示在待登记、待接种大屏幕；对正在工作的登记台、接种台、收费台小屏幕显示当前正在操作及等待儿童信息；留观大屏幕留观儿童显示。 |
| 虚拟呼叫和语音播报控制系统 | 与《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客户端软件无缝对接，对登记台、接种台、分线路分队列同线路排队播放动态语音；逐字行播报、与显示、接种、叫号协同工作；提供语速、大小声音调节，提供相关语音设备；支持无源音箱、功放设备链接。 |
| 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 与留观服务软件协同工作，显示播放客户自定义的相关宣教片，可自定义管理相关视频文件，多格式播放。 |
| 配套软件升级服务 | 勘察、测量现场后出布线图 | 对拟实现数字化门诊用户，进行现场勘察，结合全国各地数字化门诊实施情况，给出用户最合理最优化最漂亮的实施方案，并根据实际情况绘出门诊布线效果图。 |
| 其它硬件配置方案设计 | 综合拟实现数字化门诊用户既有硬件，结合用户实际情况及拟实现的数字化门诊全流程，给出用户最优的数字化门诊硬件配置方案设计。并出相应的网络报价以及详细参数。 |
| 协助现场布线（网线、视频线、音频线） | 为保证数字化门诊实现理想中的效果现场，可满足用户在布线装修期间对现场进行协助指导，以免出现误差，引起不必要的返工返修，浪费人力物力耽搁工期。 |
| 现场安装实施硬件、数据库、操作系统安装、调试 | 对代购的硬件、客户既有硬件进行安装实施（对不符合数字化门诊系统运行的需重新安装），如操作系统的安装、数据库安装、其他常用办公软件的安装调试，以符合数字化门诊系统运行的基本条件。 |
| 门诊医生培训、门诊运行现场保障 | 对门诊用户进行数字化门系统的操作培训、数字化门诊硬件操作简易培训，以及软硬件维护简易培训；对数字化门诊前期运行提供1-2天现场协助运行保障。 |
| 硬件部分专用设备 | 自动终端机（取号机） | （1）21.5英寸液晶显示屏；屏幕比例16:9（2）21.5英寸触摸屏（3）爱普生热敏打印机（纸宽80mm）：USB接口（4）主机配置：主板：信步SV1-19014P-C（赛扬处理器），CPU：英特尔SV1-19014P-C， 内存：4G，硬盘：120G固态 （5）内嵌 民德MP260 条码扫描仪（自动感应式触发）（6）机柜颜色：金卫信专属配色 系统： win7系统 | jwx-86 |
| 自动终端机（留观机） | （1）21.5英寸液晶显示屏；屏幕比例16:9（2）21.5英寸触摸屏（3）爱普生热敏打印机（纸宽80mm）：USB接口（4）主机配置：主板：信步SV1-19014P-C（赛扬处理器），CPU：英特尔SV1-19014P-C， 内存：4G，硬盘：120G固态 （5）内嵌 民德MP260 条码扫描仪（自动感应式触发）（6）机柜颜色：金卫信专属配色 系统： win7系统 | jwx-99 |
| 安卓视频盒子 | 用户传输音频和视频数据（每个卫生院的台数都不样，每个屏幕对应一个盒子） | BF00HA | 3 |
| 核签机 | 用于登记台给接种者核对信息签字 | 核签机CBM-160 | 1 |

1.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

**三、交货要求**

3.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日内交货完毕。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交货方式：与甲方指派工程师现场安装调试。

3.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质量保证期 壹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2 甲方保证不对乙方所开发的软件进行拷贝、复制、泄露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将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4.3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4.4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乙方需1小时内响应， 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解决故障。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4.5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6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五、合同款支付**

5.1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中标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及请款函给采购人，采购人走回款流程，支付项目款的100%。

**六、产权**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1.1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7.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7.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7.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8.调试和验收**

8.1乙方应负责设备的集成服务工作，由资深工程师和原厂工程师一同实施；将设备安装完成能正常使用，方可验收。

8.2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8.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8.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才可验收。

8.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8.6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梧州市。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 梧州市西江四路金鸡冲1号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梧州市